

ICS 13.060.20

CCS C 51

T/SXWA

团 体 标 准

T/SXWA 001-2024

公共终端罐体饮用水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rinking water in public terminal tanks

2024-**-** 发布

2024-**-** 实施

山西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3

引 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罐体技术要求 1

6 标志、标识和运输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莱阳鲁花矿泉水有限公司和优水到府（山西）健康饮水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山西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莱阳鲁花矿泉水有限公司、优水到府（山西）健康饮水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众志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怡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力文、马晋军、辛明亮、韩少华。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公共终端罐体饮用水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用终端罐体饮用水的技术要求、标志、标识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公用终端罐体饮用水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罐体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in public terminal tanks

以地下自然涌出的泉水或经钻井采集的地下泉水，且未经公共供水系统的自然来源的水为水源，以罐体包装，经具备包装饮用水或饮用天然矿泉水食品生产许可资质的企业加工制成的饮用水。

注：罐体容量应不小于200L。

4 技术要求

4.1 水源水质要求

4.1.1 以地下自然涌出的泉水或经钻井采集的地下泉水为源水，其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1.2 水源卫生防护：在易污染的范围应内应采取防护措施，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

4.2 水质要求

4.2.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10（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GB/T 5750
浑浊度/NTU	≤1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4.2.2 界限指标

界限指标应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界限指标

指标	限值 ≥	检测方法
锂/（mg/L）	0.1	GB 8538
锶/（mg/L）	0.1	
锌/（mg/L）	0.1	
硒/（mg/L）	0.01	
偏硅酸/（mg/L）	1	

4.3 生产工厂要求

公共终端罐体饮用水生产工厂应具备包装饮用水或饮用天然矿泉水的食品生产许可资质。

4.4 其他

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

5 罐体技术要求

- 5.1 罐体设备用电安全符合 GB 4706.1 的标准要求。
- 5.2 罐体水箱盖加硅胶密封条，并配备过滤精度为0.2um的呼吸器。
- 5.3 罐体水箱为304不锈钢材质，配备臭氧杀菌功能，时间可调控。
- 5.4 罐体出水管路配备后置滤芯、紫外线杀菌设施
- 5.5 罐体机体为钢琴烤漆。
- 5.6 罐体设置整体保温，具有防冻防晒作用。
- 5.7 设备安装监控系统，便于追踪恶意损坏。

6 标志、标识和运输

- 6.1 罐体标注供水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及营业执照图片。
- 6.2 经山西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同意，可使用图 1 的图案标识。



图 1 公共终端罐体饮用水标识

6.3 运输

6.2.1 应由供水单位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6.2.2 运输罐车材质为304不锈钢，罐车自带清洗系统、防尘功能，定期清洗，保证清洁无污。

6.2.2 供水单位应定期对专用运输罐车的水箱进行清洁和消毒，做到无水垢、无不良气味，并自然干燥，消毒剂应符合相关食品消毒剂的规范，现场制作并留存现场清洁记录。

参考文献

- [1]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